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保荐机构”）作为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科技”、“发行人”或“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投资目的：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二）投资额度：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公司拟通过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低风险债券、结构性存款及收益凭证、信托产品以及其它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

（四）投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五）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六）实施方式：在投资额度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相关事宜，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购买等事宜。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评估，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在选择具体理财产品时，充分平衡风险与收益，合理搭配投资品种和期限；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对低风险委托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持续跟踪相关委托理财的执行进展和安全状况，并及时履行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四、决策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经过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

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经审查后认为：本次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付新雄

李华筠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